

山东交通学院交通土建工程学院文件

鲁交院土建发〔2018〕12号

关于印发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办法的通知

各研究生教学实践基地：

《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办公区及生活区标准化建设办法》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交通土建工程学院

2018年4月11日

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办法

(1) 实验室首先应通过学校研究生处和基地依托单位审核，然后向学校党委办公室备案，方可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。

实践教学基地可向同类院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开放使用，每年最大容纳 20 名研究生实践学习。

(2) 实验室总面积不小于 310m^2 ，实验室授权负责人办公室不小于 10m^2 ，专职人员办公室不小于 $5\text{m}^2/\text{人}$ ，资料、留样室均不小于 30m^2 。

(3) 力学及结构实验室面积不小于 35m^2 ，水泥混凝土实验室、标准养护室及沥青实验室均不小于 25m^2 ，土工试验室、水泥试验室及结构无损检测实验室均不小于 20m^2 ，集料室、化学分析室及均不小于 15m^2 ；未列出的其他功能室一般按面积不小于 20m^2 设置。

(4) 实验室应满足坚固、封闭、安全的要求，并具备 2.4m 以上的净空；室内通风、采光好。

(5) 实验室应砌筑牢固平整的试验工作平台，各功能区应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，避免开展实验室时相互干扰。